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海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配套

砂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海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海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砂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敖勒召其嘎查，总面积1.3333km2，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1370-1342米，开采规模为15万m3/a，矿区不划分采区，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在东北部南北向拉沟，拉沟长度400m，工作线向西南推进。矿山设计开采系统由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外排土场及表土场和道路等组成。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2.56万元，占总投资的14.5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弃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防尘网覆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露天采场、外排土场、表土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输道路须硬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将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原砂堆放在全封闭储棚。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限制车速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边坡的稳定性。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4月27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